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必优”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8 号）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9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普通股（A 股）30,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7,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8,673,892.6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8,326,107.3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78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	----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4,573.51
加：2021年1-12月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994.67
加：2021年1-12月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	530.65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减：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	15,365.94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7,632.8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2019年12月公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招商银行光谷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华夏银行徐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墩支行（中信银行王家墩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以保证专款专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光谷支行	127902048510809	15,407.55
中信银行王家墩支行	8111501012400657596	25,266.00

华夏银行徐东支行	11155000000847968	6,959.33
合计		47,632.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 年 1-12 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王家墩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利率结构 02694 期	17,000.00	2021.1.11-2021.4.14	17,000.00	2.98%	127.78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03910 期	17,000.00	2021.4.15-2021.6.29	17,000.00	3.00%	104.79
		共赢智信结构 04937 期	23,000.00	2021.7.5-2021.9.30	23,000.00	3.15%	172.69
		共赢智信结构 05736 期	2,000.00	2021.8.23-2021.11.22	2,000.00	2.95%	14.71

		共赢智信结构 06503 期	20,000.00	2021.10.9- 2021.12.31	20,000.00	3.05%	138.71
招商银行 光谷 支行	结构性 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 列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1.1.7- 2021.4.7	19,000.00	1.65%	77.30
		招商银行点金系 列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1.4.9- 2021.5.10	9,000.00	3.01%	23.01
		招商银行点金系 列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4.9- 2021.6.30	10,000.00	3.04%	68.30
		招商银行点金系 列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1.5.12- 2021.6.29	9,000.00	2.80%	33.14
		招商银行点金系 列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1.7.5- 2021.10.8	13,000.00	3.05%	103.20
		招商银行点金系 列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7.9- 2021.10.8	1,000.00	3.35%	8.35
		招商银行点金系 列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7.23- 2021.10.25	5,000.00	3.00%	38.63
		招商银行点金系 列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1.10.1- 2021.12.30	13,000.00	2.95%	84.05
华夏银行 徐东 支行	大额存 单	华夏银行 2020 年 单位大额存单 2 年 329	1,000.00	2021.1.8- 2021.6.1	1,000.00	3.00%	12.00
			1,000.00	2021.1.8- 2021.7.20	1,000.00	3.00%	16.08
			5,100.00	2021.1.8- 2021.7.21	5,100.00	3.00%	82.45
			1,900.00	2021.1.8- 2021.7.26	1,900.00	3.00%	31.51
			5,000.00	2021.1.8- 2021.8.17	5,000.00	3.00%	92.08
		2021 年单位大额 存单 3 年 213	6,000.00	2021.8.27- 2021.10.21	4,000.00	3.40%	20.78
				2021.8.27- 2021.12.21	2,000.00	3.40%	21.91
		2021 年单位大额 存单 3 年 471	4,000.00	2021.10.2- 2021.12.20	4,000.00	3.60%	24.1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1,295.57 万元,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1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68.71 万元,本次拟使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0%。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之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投资规模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嘉必优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嘉必优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聪

周 聪

许磊

许 磊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2月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832.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65.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31.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否	19,750.00	19,750.00	19,750.00	8,013.41	8,573.33	-11,176.67	43.41	2022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19,868.70	19,868.70	19,868.70	7,310.08	9,016.17	-10,852.53	45.38	2022年12月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845.20	14,845.20	14,845.20	42.45	42.45	-14,802.75	0.29	2023年6月	—	不适用	否
小计		54,463.90	54,463.90	54,463.90	15,365.94	17,631.95	-36,831.95	32.37				
超募资金	否	10,368.71	10,368.71	10,368.71	3,100.00	3,100.00	-7,268.71	29.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4,832.61	64,832.61	64,832.61	18,465.94	20,731.95	-44,100.66	31.9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报告期内，为吸引人才，公司计划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至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需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致使该项目建设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除此之外，其他募投项目进度正常，不存在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形。</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已签署采购合同 17,375.31 万元；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工程已签署采购合同 15,594.74 万元；合计已签订合同金额为 32,970.05 万元，占两项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金额 39,618.70 万元的比例为 83.22 %。</p> <p>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已经基本完成安装工程，进入单机调试阶段；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精炼车间和动力车间基本完成建设，发酵车间和提取车间已经进入安装工程施工阶段。</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